

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- 一、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因施工廠商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本中心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最遲須於活動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收件後，提供予本中心展務承辦人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表 1 份(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，並用印)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切結書 1 份。
 - (三) 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 1 份。
 - (四) 經合格開業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(五) 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- (六)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 - (七)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(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，如護欄高度、施工架搭設方式、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，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)。
- 三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。
- 四、簽證之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若有兩座以上超高建築者，須由兩者結構技師互相照會、設計與簽證監造。其施工順序須開施工協調會並遵守職安法規。
- 五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須有上下設備。
- 六、超高建築之牆版背側必須美化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舞台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八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舞台外，且將禁止主辦單位 2 年內參加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九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停工，待展覽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得補辦申請手續，申請核可後復工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搭建超高建築結構技師(或土木、建築師)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_____年
_____,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,本事務所業已對其舞台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,確認安全無虞,且符合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,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名稱:_____

聯絡地址: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姓名:_____

電話: 行動電話: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印鑑章: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印鑑章:_____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_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: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,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

搭建超高建築主辦單位切結書

本公司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

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技師（或土木、建築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舞台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舞台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主辦單位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_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